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沙簡字第500號

原告 趙金慧

法定代理人 趙家漢

原告兼法定代理人

呂柏梅

共同訴訟代理人

易佩萱律師

複代理人 林根億律師

被告 李嘉翔

被告兼法定代理人

李志辰

許宥慧

共同訴訟代理人(法扶律師)

林湘清律師

上列原告因被告李嘉翔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09年度交訴字第203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09年度交附民字第46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戊○○新臺幣18,395元，及均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甲○○新臺幣1,348,819元，及均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0%，餘由原告甲○○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395元為原告戊○○預供擔保，以新臺幣1,348,819元為原告甲○○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事項：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02 訴。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
03 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
04 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戊○○新臺幣（下同）5
05 66,080元；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6,235,922元，及自
06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
07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1年3月29日具狀更正
08 該項聲明為：被告應連帶應連帶給付原告戊○○66,080元；
09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2,660,941元，及其中61,070元
10 自110年10月26日起算；10,000元自111年3月15日起算；其
11 餘2,589,844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
13 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被告丙○○於民國109年2月21日2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
17 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中市大肚區萬興路東往西方
18 向行駛至3段245巷、萬興路口，擬迴轉駛上萬興陸橋時，
19 原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注意後方有無來車，依當時天氣晴
20 朗、夜、道路乾燥、無障礙、無缺陷、視距良好，並無不
21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注意後方來
22 車，即貿然迴轉，適原告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23 普通重型機、後座搭載女兒即原告戊○○沿萬興路自其左
24 後方駛來，因而閃避不及，撞上被告丙○○前開自小客車
25 致原告甲○○受有胸部挫傷、左側第3-7肋骨骨折連肋胸
26 併氣血胸、右側第5和7肋骨骨折、左側鎖骨閉鎖性骨折等
27 傷害、原告戊○○受有右側膝部未伴有異物撕裂傷、左側
28 無名指開放性傷口等傷害。詎被告丙○○明知已肇事，竟
29 未報警及叫救護或停留現場等候警方處理，旋即駕駛上開
30 車輛逃逸嗣警方獲報後調閱路口監視錄影，始循線查悉上
31 情。被告丙○○之行為業經臺灣台中地方檢察署起訴在

案。原告二人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如下之損害：
1、原告戊○○部分：醫療費用3,030元。車資損害3,050元：原告至光田綜合醫院治療，共計5次，每次單程車資為305元，總計3,050元。精神慰撫金6萬元。以上總計66,080元。2、原告甲○○部分：醫療費用274,116元。日後醫療10,000元。看護費用624,000元。車資費用10,370元。機車維修費22,0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220,428元：精神上慰撫金1,500,000元。以上總計2,660,941元。被告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車禍發生當時被告丙○○為未成年人，其父母即被告乙○○、丁○○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1、被告應連帶應連帶給付原告戊○○66,080元；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2,660,941元，及其中61,070元自110年10月26日起算；10,000元自111年3月15日起算；其餘2,589,844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3、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二) 對被告抗辯之陳述：1. 被告丁○○與乙○○縱已離婚，並約定被告丙○○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由被告乙○○行使之，然被告丁○○當時與被告丙○○及被告乙○○共同居住，可見被告丁○○當時並非無法行使親權，故被告丁○○亦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若鈞院認為前揭不可採，則被告丁○○身為汽車所有權人，對該汽車具支配管領能力，應有推定過失，與被告丙○○成立共同侵權行為。2. 原告戊○○部分：(1)醫療費用編號7，金額40元部分，由鈞院審酌。(2)車資之損害部分，原告戊○○發生系爭車禍時，年齡約15歲，且受傷後無法行動自如，尚需仰賴其父開車接送，其親屬接送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自可請求相當於搭乘計程車之費用；又109年2月21日急診搭乘救護車至光田醫院之車資，由鈞院審酌。(3)對於

原告甲○○之精神慰撫金部分捨棄。3. 原告甲○○部分：
(1)醫療費用住院用品1,925元部分為「美德耐沙鹿光田門市」，確為用於支出住院用品費用。(2)看護期間部分，原告在家休養期間仍賴其他親屬照顧，此部分由鈞院審酌；看護金額部分，目前全日看護費用約為2,000至2,400元之間，故原告請求以每日2,400元計算，應有理由。(3)車資之損害部分，原告因本件車禍，無法行動自如，需由其配偶開車接送，自可請求相當於搭乘計程車之費用。(4)原告機車受損修理所列項目，各不具獨立存在價值，僅能附屬他物而存在，換修後並無提升效能，無需計算折舊。(5)勞動力減損之部分捨棄。(6)不能工作之損失，依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住院20日，出院後需專人照顧2個月，在家休養6個月，共8個月無法工作，請求應有理由。(7)對於原告戊○○之精神慰撫金部分捨棄。(8)請求增加未來之醫療費用10,000元，原告所受傷害仍持續回診，預期未來仍需花費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爰增加請求未來醫療費用10,000元。

二、被告則以：

- (一) 被告丁○○於97年間即與被告乙○○離婚，並約定被告丙○○由被告乙○○監護，且被告丁○○無與被告乙○○及被告李嘉祥同住之事實，被告丁○○非被告丙○○之法定代理人，故原告不得請求被告丁○○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二) 原告戊○○部分：1. 醫療費用編號7，金額40元部分，無法確定其內容。2. 車資部分並未提出支出之相關證據，且原告戊○○所受傷勢輕微，顯無家屬接送、搭乘車輛外出就醫之必要，109年2月21日急診搭乘救護車就醫亦無實際支出。3. 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過高。
- (三) 原告甲○○部分：1. 醫療費用中，272,191元醫療費用不爭執，住院用品1,925元部分無法確定其內容。2. 看護費用部分，診斷證明書僅記載需專人照顧2個月，並無原告

01 所指8個月之事實，且原告未提出支付看護費用之收據，
02 且原告主張由家屬為一般居家照護之勞費，不能等同同具
03 專業看護人員之費用，以每日2,400元為計算標準尚屬過
04 高，應以每日1,600元計算，故被告就原告逾96,000元
05 （計算式：1600元x60日=96000元）部分予以爭執。3. 車
06 資部分並未提出支出之相關證據，逕依單趟305元計算，
07 顯無理由。4. 機車之損害非刑事附帶民事審理範圍，且應
08 計算折舊。5. 不能工作之損失，依診斷證明書醫囑所示，
09 僅建議在家休養6個月，且6個月內需專人看護2個月，原
10 告曲解專人看護2個月再休養6個月之文意，故原告主張逾
11 6個月又20日部分無理由；6. 追加未來醫療費用10,000元
12 部分，原告未提出相關事證，請求無理由。7. 精神慰撫
13 金，請求金額顯然過高。

14 （四）並請求法院判決：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5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3、
16 訴訟費用由原告共同負擔。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
19 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
20 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
21 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
22 意旨參照），是本院審理本件民事訴訟事件時，自得調查
23 刑事訴訟卷內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
24 偽，合先敘明。查本件車禍係因被告丙○○無駕駛執照，
25 於109年2月21日2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26 小客車，沿臺中市大肚區萬興路東往西方向行駛至沙田路
27 3段245巷、萬興路口，擬迴轉駛上萬興陸橋時，原應依指
28 向標線指示行駛，往左迴車應看清有無來往車輛、讓左側
29 行進中車輛先行，依當時天氣晴朗、夜間有照明、道路乾
30 燥、無障礙、無缺陷、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31 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迴轉，適原告甲○○騎乘車牌號碼00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座搭載原告戊○○，沿萬興路行駛在其左後方，見狀閃避不及，與被告丙○○前開自小客車發生碰撞，致人車倒地，原告甲○○因而受有胸部挫傷、左側第3-7肋骨骨折連肋胸併氣血胸、右側第5和7肋骨骨折、左側鎖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戊○○受有右側膝部未伴有異物撕裂傷、左側無名指開放性傷口等傷害。原告丙○○肇事後，未留在現場採取救護、等候員警到場處理，復未留下姓名、電話或其他足以辨識姓名、年籍之聯絡方式，即駕駛前開車離去。被告丙○○並經本院刑事法庭認定無駕駛執照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壹日；又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6月等情，有本院109年度交訴字第203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卷核閱無訛，堪以認定。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丙○○因過失肇致發生本件車禍並致原告2人受有前開傷害等情，有如前述。則被告丙○○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該過失行為與原告2人所受前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侵害原告2人之身體權利，堪以認定。依前開規定，原告2人請求被告丙○○賠償其因前開傷害所受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告2人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損害，有無理由，審酌如

下：

1、原告戊○○部分：

(1) 醫療費用部分：原告戊○○所提出之109年3月13日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門診收據40元部分，並其「科診室」欄為空白，且僅記載「其他費用」，本院無從判斷，此項支出為何，亦無法判斷是否為因本件車禍產生之必要醫療用，故此部分之金額應予扣除，除此部分外之2,990元醫療費用部分，已據原告戊○○提出相關醫療單據，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予准許。

(2) 原告戊○○雖提出之大都會車隊網路列印資料，但此資料僅得說明大都會車隊對於車費之「預估車資」，並非原告戊○○實際支出交通費之證明，除此之外，原告戊○○並未提出支出交通費之證明，因此，並無證據證明其受有此部分交通費之損失。

(3) 原告戊○○於本件車禍所受傷害，核其程度及範圍非輕，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丙○○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酌定，應斟酌加害行為、兩造之身分、地位、家庭經濟能力，暨其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車禍情節、治療時間，及其等身分、地位與經濟情況，認原告戊○○請求賠償2萬元為適當。

(4) 綜上，原告戊○○得請求被告丙○○賠償之金額為22,990元（計算式：2990+20000=22990）

2、原告甲○○部分：

(1) 醫療費用部分：原告甲○○提出之美德耐統一發票4張共計1,925元，其支出之日期與該商店之位置，均與原告甲○○因本件車禍就診相關，本院認為此部分均為原告甲○○因本件車禍之醫療用品支出，而原告甲○○另主張之272,191元醫療費用部分，已據其提出相關醫療單據為證，此部分醫療費用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予准許。

(2) 日後醫療費用部分：依據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1

01 10年12月17日（110）光醫事字第11000937號函表示：「原
02 告未來就醫追蹤治療次數，乃依其病情疼痛情況而定。且
03 每個人對疼痛耐受度不同，不易判斷次數。平均而論，出
04 院後門診就醫狀況，剛出院時1-2週回診一次。隨疼痛緩
05 解，會拉長就醫間隔，每月回診一次。至患者自覺疼痛緩
06 解」，本院審酌原告甲○○受傷程度，及光田醫療社團法
07 人光田綜合醫院110年10月5日診斷證明書記載之醫師囑言
08 欄關於原告出院後休養期間為六個月、醫療期間欄記載原
09 告甲○○於109年3月17日至110年10月5日門診16次等內
10 容，認原告日後以再增加回診10次為適宜，而依光田醫療
11 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上開函文表示：「每次就醫，醫療
12 費用約為360元」計算，原告甲○○日後醫療費用應為3,60
13 0元（計算式： $360 \times 10 = 3600$ ）。

14 （3）看護費用部分：依據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診斷
15 證明書記載，原告甲○○住院一般病房18天、加護病房2
16 天、出院後需專人照護二個月，因此，原告需專人照顧期
17 間為住院之20日及出院後頭二個月，共計80日。再者，目
18 前中部地區全日看護費用約為2,000元至2,400元，為本院
19 職權所知，以原告所受前開傷害部位，看護照料之困難度
20 顯然非易，本院認原告請求親屬看護費用以每日2,400元計
21 算，應屬適當。因此，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192,000元
22 （計算式： $80 \times 2400 = 192000$ ）。

23 （4）原告甲○○雖提出之大都會車隊網路列印資料，但此資料
24 僅得說明大都會車隊對於車費之「預估車資」，並非原告
25 甲○○實際支出交通費之證明，除此之外，原告甲○○並
26 未提出支出交通費之證明，因此，並無證據證明其受有此
27 部分交通費之損失。

28 （5）機車維修費部分：原告提出福安機車行估價單2張為證，具
29 估價單記載其維修品名均屬零件費用，總額為22,450元，
30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31 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01 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02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03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04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且依固定
05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器腳踏車耐
06 用年數為3年，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
07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殘值並應以10分之
08 1為合度，亦即應扣除10分之9之零件折舊。上開原告甲○○
09 ○所有機車自出廠日103年（即西元2014年）2月，迄本件
10 車禍發生時即109年2月21日，已使用6年0月又21日，已超
11 過3年耐用期限，依上開說明，扣除折舊之累計金額應不得
12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換新
13 零件費用為22,450元，則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2,245元
14 （計算式： $22450 \times 0.1 = 2245$ ）。

15 （6）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依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16 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於出院後宜休養六個月，而依原告任
17 職之東鈦企業有限公司提供薪資資料，原告甲○○於110年
18 3月至8月均無領取薪資，而原告甲○○於車禍發生前之110
19 年1月領取薪資26,400元，原告於109年2月21日起至110年8
20 月31日止，均因本件車禍而無法工作，其無法工作之期間
21 為6個月又8日，依此計算，原告無法工作之損失應為165,9
22 43元（計算式： $26400 \times 6 + 26400 \times (8/28) = 165943$ 。元以
23 下四捨五入）。

24 （7）精神上慰撫金：原告甲○○於本件車禍所受傷害，核其程
25 度及範圍非輕，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丙
26 ○○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應屬有
27 據。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酌定，應斟酌加害行為、兩造之
28 身分、地位、家庭經濟能力，暨其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
29 情狀。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車禍情節、治療時間，及
30 其等身分、地位與經濟情況，認原告甲○○請求賠償80萬
31 元為適當。

01 (8) 綜上，原告甲○○得請求被告丙○○賠償之金額為1,437,9
02 04元（計算式：274116+3600+192000+2245+165943+800000
03 =00000000）。

04 (三)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5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
06 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
07 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
08 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7條第1、2項定有明文。被告乙○○與被告
10 丁○○雖於97年8月14日離婚，並約定由被告乙○○行使
11 負擔未成年子女即被告丙○○之權利義務，但親權之行
12 使，與監督其子女之情形有別，除被告得證明客觀上有無
13 法監督之情形，或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
14 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外，自不能藉此而聽
15 任其子女侵害他人；易言之，被告丁○○並未舉證有上述
16 情形，仍應依法負法定代理人之責任。故原告2人請求被
17 告乙○○、丁○○應與被告丙○○連帶負責，自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

19 (四) 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20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2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戊○○已因系
22 爭車禍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賠付金額4,595元、原告
23 甲○○受領89,085元，扣除上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所為
24 之保險給付後，原告戊○○得向被告丙○○、乙○○、丁
25 ○○○應請求連帶給付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8,395元（計算
26 式：00000-0000=18395），原告甲○○得向被告丙○
27 ○、乙○○、丁○○應請求連帶給付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
28 348,819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

29 (五)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3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1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0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3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
04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05 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系
06 爭侵權行為之債，屬無確定期限之債，於債權人為催告未
07 為給付時，始生遲延責任，本件原告係以起訴狀繕本送達
08 為催告，是原告補元中請求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09 告次日即均自11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均依照週年
10 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2 原告戊○○18,395元，連帶給付原告甲○○1,348,819元，
13 及均自11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
1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
1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8 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
19 後免為假執行之金額。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
20 所附麗，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
22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3 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7 法 官 劉國賓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31 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許宏谷